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－按裁罰事由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16、317

＊傳真：03-8234983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本縣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家庭暴力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2. 家庭暴力事件裁罰：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及第63條對家庭暴力事件之裁罰。
   1.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之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者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。
   2.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2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2條規定者。
   3. 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，致妨害公務執行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1條第3款規定者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、新台幣元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件數」及「罰鍰金額」分；縱項依「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